

#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

(2023 年 11 月修订，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工作小组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办[2015]58 号）《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0〕38 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资助以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以学校科学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二章 测评体系

**第四条** 学院综测小组拟定于每学年上半学期开始收集学科竞赛（只针对智育部分）名录，该学年综合测评学科竞赛名录以此为准，不再新增。

**第五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评分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及各部分分值为：

综合测评总成绩=德育测评成绩（20分）+智育测评成绩（65分）+体育测评成绩（5分）+美育测评成绩（5分）+劳育测评成绩（5分）

**第六条** 各年级综合测评以专业为单位进行测评。

## 第三章 德育测评

### 第七条 德育测评

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

其中：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项得分之和。

#### （一）德育基础分（满分10分）

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分别由个人、班级同学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主要根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 1. 政治觉悟（满分2.5分）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若各团员每学年“青年大学习”全勤，则综测德育基础分板块的“政治觉悟”部分为满分2.5分；若一期未参学，则为2分；若两期未参学，则为1.5分，以此类推，最低分为0分。非团员每学年凡有参与“青年大学习”的学习证明，则综测德育基础分板块的“政治觉悟”部分为满分2.5分；若无相关证明，则为2分。

##### 2. 思想水平（满分2.5分）

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坚决抵制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利益和危害社

会秩序的言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 3. 道德品质（满分2.5分）

坚持马克思主义道德观、社会主义道德观，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遵守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自觉养成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

### 4. 法纪观念（满分2.5分）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根据以上要求对学生符合以上标准的程度进行评分，德育基础分最高分10分，满分同学不超过本班人数的25%。班内互评分最高分5分，无满分人数限制。

## （二）德育素质加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主题教育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活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获得的表彰或奖励和在校院团委学生会及其他学生组织任职为依据，可申请德育奖励加分，累计不超过5分。

### 1. 荣誉称号加分

####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 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br>优秀学生干部等 | 国家级   | 4    |
|                              | 省部级   | 2    |
|                              | 市、校级  | 1    |
|                              | 院级    | 0.5  |
| “三好学生”称号                     | 国家级   | 4    |
|                              | 省部级   | 2    |
|                              | 市级    | 1    |
| 华农之星                         | 校级标兵奖 | 1    |
|                              | 校级提名奖 | 0.75 |
| 人文之星                         | 院级标兵奖 | 0.5  |
|                              | 院级提名奖 | 0.25 |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 荣誉称号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 先进党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br>体、十佳班集体、红旗团委、红旗学<br>生会、文明宿舍等 | 国家级  | 4   |
|  | 省部级  | 2   |
|  | 市、校级 | 1   |
|  | 院级   | 0.5 |

注：

①对于上一学年综合测评产生的结果不予加分。

②同类荣誉称号只按最高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如同一党支部获校院两级“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只加“校级先进党支部”分。楼栋临时党支部一年评优两次，单次加分按院级折半计。

③党校培训或青马班培训等党团培训中产生的“先进个人”“优秀学员”“积极分子”等不予加分。

## 2. 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中担任学生干部，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且任期满一年（以聘书为准），可以申请加分。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核定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为对应核对分值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社会工作加分分为学生组织干部、学生社团干部、其他学生干部三类，标准如下：

### (1) 学生组织干部加分

#### 学生组织干部加分标准

| 职务分类                                      | 分 值 |
|---|-----|
| 学校团委、学生会正副职学生干部                           | 2.5 |
| 学校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 2   |
| 学校团委、学生会学生干事                              | 1.3 |
| 学院团委、学生会等登记在册的学生组织及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正副职学生干部 | 2   |

|   |     |
|---|-----|
| 学院团委、学生会等登记在册的学生组织及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 1.5 |
| 学院团委、学生会等登记在册的学生组织及学校各机关部处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 1.2 |

注：

### ①校级学生组织

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校学生科技与创新联合会、校红十字会、校广播站、校新媒体中心团队、校报学生记者社、校学生工作通讯社、校职业规划园、校阳光团队、校史馆文化宣传团、校勤工助学服务队、校大学生自强社、校青年廉政社、校党委办公室学生综合信息部、校党委学生组织员队伍、校教学信息员队伍、校自管会等。

### ②院级学生组织

学院团委、学生会、党务工作室、党委信息中心、晴天心理工作室、勤耘奖助学服务中心、红十字会、就业与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3) 学生社团干部加分

#### 学生社团干部加分标准

| 职务级别 | 职务分类              | 分值  |
|------|-------------------|-----|
| 第一级别 | 校级学生兴趣社团正副职学生干部   | 2   |
| 第二级别 | 校级学生兴趣社团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 1.5 |

|      |                   |     |
|------|-------------------|-----|
| 第三级别 | 校级学生兴趣社团学生干事      | 1   |
| 第四级别 |                   | 0.8 |
| 第一级别 | 院级学生兴趣社团正副职学生干部   | 1.5 |
| 第二级别 | 院级学生兴趣社团正副部长级学生干部 | 1.3 |
| 第三级别 | 院级学生兴趣社团学生干事      | 0.8 |
| 第四级别 |                   | 0.5 |

注：

①校级学生兴趣社团

以校社联公布的为准，如法律实践教学中心、中文实践教学中心、历史系实践教学中心等。

②院级学生兴趣社团：人文艺术团

③如有社团分为四个级别，按照“学生社团干部加分标准”依次往下类推，最低级别可加0.8。

④社团会员不加分。

(3) 其他学生干部加分

其他学生干部加分标准

| 职务分类                  | 分 值 |
|-----------------------|-----|
| 教官团正副部长、大队长、辅导员、级长    | 2   |
| 教官团中队长、副指导员、年级管理委员会成员 | 1.7 |



|  |     |
|--|-----|
| 党支部正副书记（含楼栋临时党支部）、班长、团支书、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 | 1.5 |
| 教官团学员、其他党支部成员（含楼栋临时党支部）、团支委成员、班委成员     | 1.2 |
| 宿舍长                                    | 0.5 |

注：

①其他学生干部群体

党支部（含楼栋临时党支部）、团支部、教官团、兼职辅导员、心理助理班主任。

②级委、班长、团支书、其他班委、宿舍长证明由年级统一提供。

3.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 级 别  | 加 分 |
|------|-----|
| 国家级  | 4   |
| 省部级  | 2   |
| 市、校级 | 1   |
| 院级   | 0.5 |

4. 德育竞赛活动加分

主题教育活动、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加分

| 级 别   | 加 分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2   | 1.6 | 1.2 | 0.8  |
| 省部级   | 1.6 | 1.2 | 0.8 | 0.4  |
| 市、校级  | 1.3 | 1   | 0.6 | 0.3  |
| 院级    | 1   | 0.8 | 0.5 | 0.25 |
| 参与未获奖 | 0.2 |     |     |      |

## (2)团体项目加分

| 级 别   | 加 分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1    | 0.8 | 0.6  | 0.4  |
| 省部级   | 0.8  | 0.6 | 0.4  | 0.2  |
| 市、校级  | 0.65 | 0.5 | 0.3  | 0.15 |
| 院级    | 0.5  | 0.4 | 0.25 | 0.13 |
| 参与未获奖 | 0.1  |     |      |      |

注：

①非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竞赛活动根据活动证明及落款章，由学院综测小组审核决定获奖级别和等级。

②团体项目不用另外减半加分。

## 5. 青年大学习加分

(1) 青年大学习先进班集体：每学年末，团委将根据“青年大学习”后台统计参学率排名，在各个年级评出相应奖项。

①若某年级中，学年总参学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团支部数量 $\leq 10$ 个，则该年级按下表进行加分：

| 奖项  | 每个年级团支部数量 | 奖励方法        |
|-----|-----------|-------------|
| 一等奖 | 1个        | 每位成员加 0.4 分 |
| 二等奖 | 3个        | 每位成员加 0.2 分 |
| 三等奖 | 6个        | 每位成员加 0.1 分 |

注：成员包括获奖团支部团员及群众。

②若某年级中，学年总参学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团支部数量 $> 10$ 个，则该年级中凡学年总参学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团支部，共同按照一定比例划分一二三等奖（不限制获奖团支部数量），如下表：

| 奖项  | 每个年级团支部数量占比 | 奖励方法        |
|-----|-------------|-------------|
| 一等奖 | 10%         | 每位成员加 0.4 分 |
| 二等奖 | 30%         | 每位成员加 0.2 分 |
| 三等奖 | 60%         | 每位成员加 0.1 分 |

注：成员包括获奖团支部团员及群众。

(2) 青年大学习积极分子：每学年末，团委将根据“青年大学习”全勤名单进行评定，予以综测德育板块“青年大学习”部分0.25

加分。

6. 积极参加学风建设及学生活动，例如学院组织的早读、晚自修活动、学习经验交流会、学生讲座等 0.2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7.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8. 积极参加学校、广东省、全国高校廉洁教育系列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可给予加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9. 自觉增强宿舍安全意识，营造整洁卫生、文明有序的宿舍环境，学校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结果获得优异成绩加分，加分标准为以 90 分为起点（含 90 分），每增加 2 分，可加综测 0.1 分/人/次。学院宿舍卫生检查结果 95 分以上加 0.2 分，90-94 分加 0.1 分。

| 类别               |               | 加分       |
|------------------|---------------|----------|
| 学校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总评结果加分 | 90-92分（含90分）  | 0.1分/人/次 |
|                  | 92-94分（含92分）  | 0.2分/人/次 |
|                  | 94-96分（含94分）  | 0.3分/人/次 |
|                  | 96-98分（含96分）  | 0.4分/人/次 |
|                  | 98-100分（含98分） | 0.5分/人/次 |
| 类别               |               | 加分       |
| 学院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总评结果加分 | 90-95分（含90分）  | 0.1分/人/次 |
|                  | 95-100分（含95分） | 0.2分/人/次 |

10.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累加总分不得超过5分。

11.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级各类德育相关加分项目，学院将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评定有问题的应当自行承担举证责任，向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功举证备案后，并在填报审核时特别备注。

### （三）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

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 1. 个人扣分项

|                                    | 类别                    | 扣 分       |
|------------------------------------|-----------------------|-----------|
|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 迟到、早退                 | 0.1/次     |
|                                    | 晚归（未提前向辅导员申请）         | 0.1/次     |
|                                    | 旷课                    | 0.5 分/节   |
|                                    | 不按时报到、注册              | 2 分/次     |
|                                    |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 0.5 分/次   |
|                                    |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 0.5 分/次   |
|                                    |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1200瓦的大功率电器 | 1 分/次     |
|                                    | 在宿舍饲养宠物               | 1 分/次     |
|                                    |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 1 分/次     |
|                                    |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 2 分/次     |
|                                    |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 0.1-2 分/次 |
|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取消评优资格       | 警告                    | 4 分/次     |
|                                    | 严重警告                  | 5 分/次     |
|                                    | 记过                    | 6 分/次     |

|  |      |       |
|--|------|-------|
|  | 留校察看 | 7 分/次 |
|--|------|-------|

注：

在学院党团组织活动、党（团）支部等活动中受到通报批评，扣 0.2 分/人/次，扣满 1 分为止。

## 2. 团体扣分项

| 类 别             |    | 扣 分     |
|-----------------|----|---------|
|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 学校 | 2 分/次/人 |
|                 | 学院 | 1 分/次/人 |

学校宿舍安全卫生检查结果不满 86 分，每下降 3 分，扣 0.1 分/人/次，每次扣满 1 分封顶。

| 类 别            |              | 扣 分      |
|----------------|--------------|----------|
|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总评结果扣分 | 86-90分（含86分） | 不扣分      |
|                | 83-86分（含83分） | 0.1分/次/人 |
|                | 80-83分（含80分） | 0.2分/次/人 |
|                | 77-80分（含77分） | 0.3分/次/人 |
|                | 74-77分（含74分） | 0.4分/次/人 |
|                | 71-74分（含71分） | 0.5分/次/人 |
|                | 68-71分（含68分） | 0.6分/次/人 |
|                | 65-68分（含65分） | 0.7分/次/人 |
|                | 62-65分（含62分） | 0.8分/次/人 |

|  |              |          |
|--|--------------|----------|
|  | 59-62分（含59分） | 0.9分/次/人 |
|  | 59分及以下       | 1分/次/人   |

注：

以上两条均以“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总务部等师生组成检查组”检查结果为依据，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华农学生社区”查看总评结果。

### 3. 学院宿舍卫生检查

|                    | 类 别           | 扣 分      |
|--------------------|---------------|----------|
|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br>总评结果扣分 | 80分-90分（含80分） | 不扣分      |
|                    | 60分-80分（含60分） | 0.1分/次/人 |
|                    | 59分及以下        | 1分/次/人   |

注：

（1）学院宿舍安全卫生扣分以“人文与法学学院宿舍卫生安全工作组”在学院院网发布的经公示无异议的“宿舍检查结果公布”文件为准。

（2）跨学院或者跨区宿舍的同学可自由选择是否接受检查，如需接受检查，请提前联系学院检查组。



## 第四章 智育测评

### 第八条 智育测评

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55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分）

#### （一）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 （二）智育创新能力加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累计不超过10分。

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认定程序：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加分的相关比赛，须经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认定后方可加分，否则按美育活动竞赛加分。认定工作应该在综合测评工作开展前5日内完成，逾期无效。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 级 别                        | 加 分   |         |         |
|----------------------------|-------|---------|---------|
|                            | 第1 作者 | 第2-3 作者 | 第4-6 作者 |
| SCI、SSCI、EI                | 8     | 6       | 3       |
| CSSCI、北大中文核心<br>期刊         | 6     | 4       | 2       |
| CPCI、A&HCI、有 CN<br>刊号的一般期刊 | 3     | 0       | 0       |

注：

- ①发表期刊要以提供纸质版论文为证明材料；
- ②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 专利类型   | 个人项目获得者 | 团体项目负责人 | 团体项目其他成员 |
|--------|---------|---------|----------|
| 发明专利   | 4       | 3       | 1.5      |
| 实用新型专利 | 3       | 2       | 1        |
| 外观设计专利 | 2       | 1       | 0.5      |

注：

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以最高分计。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 承担的工作     | 加分 |
|-----------|----|
| 参编章节      | 2  |
| 主要编委成员    | 3  |
| 副主编       | 4  |
|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 5  |
| 专著第一作者    | 6  |
| 独立专著      | 8  |

注：

(1) 以是否有独立智力成果区分编委和编辑。

(2) 作文集、采访集、新闻报道等不在本列，不予加分。

4. 参加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 级 别   | 加分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际级   | 10   | 8   | 6   | 5   |
| 国家级   | 8    | 5   | 3   | 2   |
| 省级    | 6    | 3   | 2   | 1.5 |
| 市、校级  | 3    | 2   | 1   | 0.8 |
| 院级    | 2    | 1   | 0.5 | 0.3 |
| 参赛未获奖 | 0.25 |     |     |     |

(2) 团体项目加分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加 分 |      |
|-------|------|-----|------|
|       |      | 负责人 | 其他成员 |
| 国际级   | 一等奖  | 10  | 8    |
|       | 二等奖  | 8   | 6    |
|       | 三等奖  | 6   | 4    |
|       | 优秀奖  | 5   | 3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8   | 6    |
|       | 二等奖  | 5   | 4    |
|       | 三等奖  | 3   | 2    |
|       | 优秀奖  | 2   | 1.5  |
| 省 级   | 一等奖  | 6   | 4    |
|       | 二等奖  | 3   | 2    |
|       | 三等奖  | 2   | 1    |
|       | 优秀奖  | 1.5 | 0.75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3   | 1.5  |
|       | 二等奖  | 2   | 1    |
|       | 三等奖  | 1   | 0.5  |
|       | 优秀奖  | 0.8 | 0.4  |
| 院 级   | 一等奖  | 2   | 1    |
|       | 二等奖  | 1   | 0.5  |
|       | 三等奖  | 0.5 | 0.25 |
|       | 优秀奖  | 0.3 | 0.15 |
| 参赛未获奖 |      | 0.1 |      |

注：

①以上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以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的目录为准（见附件3）。

②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 1、2 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 3 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③根据牵连吸收关系，如部分学术竞赛为初赛、选拔赛和决赛的关系，实质是同一个比赛但不同阶段奖项名称不同的，按同一场比赛处理，加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④部分学术竞赛设有特等奖的，按照顺延原则处理，降级加分，其他奖项按“优秀奖”加分。

5. 参加非学校创新创业学院公布的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 级 别   | 加 分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际级   | 8    | 5   | 3   | 2   |
| 国家级   | 6    | 3   | 2   | 1.5 |
| 省 级   | 3    | 2   | 1   | 0.8 |
| 市、校级  | 2    | 1   | 0.5 | 0.3 |
| 参赛未获奖 | 0.25 |     |     |     |

(2) 团体项目加分

| 级 别   | 获奖等级 | 加 分  |      |
|-------|------|------|------|
|       |      | 负责人  | 其他成员 |
| 国际级   | 一等奖  | 8    | 6    |
|       | 二等奖  | 6    | 4    |
|       | 三等奖  | 5    | 3    |
|       | 优秀奖  | 4    | 2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6    | 5    |
|       | 二等奖  | 5    | 4    |
|       | 三等奖  | 4    | 3    |
|       | 优秀奖  | 3    | 2    |
| 省 级   | 一等奖  | 4    | 3    |
|       | 二等奖  | 3    | 2    |
|       | 三等奖  | 2    | 1    |
|       | 优秀奖  | 1    | 0.75 |
| 市、校级  | 一等奖  | 1.5  | 1    |
|       | 二等奖  | 1    | 0.75 |
|       | 三等奖  | 0.75 | 0.5  |
|       | 优秀奖  | 0.25 | 0.13 |
| 参赛未获奖 | 0.1  |      |      |

注：

①以上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以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结果为准。

②科研课题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3加分，结题不再加

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③根据牵连吸收关系,如部分学术竞赛为初赛、选拔赛和决赛的关系,实质是同一个比赛但不同阶段奖项名称不同的,按同一场比赛处理,加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④部分学术竞赛设有特等奖的,按照顺延原则处理,降级加分,其他奖项均按“优秀奖”加分。

6.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 级 别   | 加 分   |        |
|-------|-------|--------|
|       | 团队负责人 | 团队参赛成员 |
| 国家级   | 3     | 2      |
| 省市级   | 2     | 1      |
| 校级    | 1     | 0.5    |
| 院级    | 0.5   | 0.3    |
| 参与未立项 | 0.15  |        |

注:

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7.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负责人 | 其他核心成员 |
|----------------|-----|--------|
|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 3   | 1      |
|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 3   | 1      |

注：

团队核心成员由团队负责人确定，不超过 2 人，且须在每年9月初将负责人与核心成员名单交由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备案。

8. 本年度获国家（省市）认定的与本专业有关的职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如教师资格证书）可申请加 2 分/个，总分不得超过 2分。通过国家（省市）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无关的职业资格考试 并获得证书者，加 0.5 分/个，总分不超过 2 分。

注：

部分证书认定时间晚于综合测评的，须提交有效的成绩通过证明，证明材料须由个人提供；教师资格证加分需通过笔试及面试所有项目后提供相关证明；网络证书、教官资格证、驾驶证不加分；英文证书需中文注明奖项名称及颁发机构。

9. 本年度通过英语四级（425 分及以上）、六级（425 分及以上）、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计算机等级考试（60 分合格及以上）、托福（90 分及以上）、雅思（6.5 及以上）等技能证书可加 1 分。各等级证书只能在当年度综合测评中加分，每年度该项加分



总分不得超过 2 分。

10.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个比赛项目的同一个参赛作品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11.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级各类智育相关加分项目，学院将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评定有问题的应当自行承担举证责任，向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功举证备案后，并在填报审核时特别备注。

## 第五章 体育测评

### 第九条 体育测评

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3 分） +体育竞赛加分（2 分）

#### （一）体育基础分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根据学生体测成绩如下公式折算：

#### （二）体育竞赛加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及取得的成绩为依据。满分为 2 分，加分标准如下：注：因体育奖励加分由 5 分改为 2 分，故以下各项均在原分值基础上按比例折算。

#### 1. 个人项目

| 级 别   | 加 分  |       |        |                         |
|-------|------|-------|--------|-------------------------|
|       | 第1 名 | 第2-3名 | 第4-8 名 | 8 名以上<br>及 参 赛 未<br>获 奖 |
| 市级及以上 | 2    | 1.6   | 1.2    | 0.4                     |
| 校级    | 1.2  | 0.8   | 0.4    | 0.2                     |
| 院级    | 1    | 0.6   | 0.2    | 0.1                     |

## 2. 团体项目

| 级别    | 加分  |       |       |            |
|-------|-----|-------|-------|------------|
|       | 第1名 | 第2-3名 | 第4-8名 | 8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
| 市级及以上 | 2   | 1.6   | 1.2   | 0.4        |
| 校级    | 0.8 | 0.5   | 0.2   | 0.12       |
| 院级    | 0.5 | 0.3   | 0.1   | 0.06       |

注：

①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② 篮球班级赛等获团体荣誉由参赛同学加分。

③ 在校院运会、校院水运会等中获“道德风尚奖”“最佳风采奖”等类型奖项的全体同学可申请加 0.1 分。

④ 团体项目不用另外减半加分。

## 3. 阳光体育加分

| 项目 | 校级阳光体育先进班集体 | 校级先进个人 | 院级阳光体育先进班集体 | 院级先进个人 |
|----|-------------|--------|-------------|--------|
| 分值 | 0.4         | 0.3    | 0.2         | 0.15   |

注：

① 阳光体育先进集体和个人不分具体排名，只按校院两级加分。

② 集体荣誉与个人荣誉重复的，可累计加分。

4.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项目的同一个参赛作品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5.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级各类体育相关加分项目，学院将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评定有问题的应当自行承担举证责任，向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功举证备案后，并在填报审核时特别备注。

## 第六章 美育测评

### 第十条 美育测评

主要考察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 分）+美育活动加分（2 分）

#### （一）美育基础分

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开展，主要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学生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学生对世界优秀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理解和传承；学生参加美育素质相关课程修读及培训情况等。

具体评分标准为：学生每学年主动参与 2 次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美育相关活动（即征文、演讲、主持、唱歌、辩论、摄影、视频、舞蹈、动漫、绘画、海报）获 3 分，参与 1 次获 1.5 分，未参与不得分。证明材料（有本人姓名的门票、报名名单、公示推送等）由本人提供。

#### （二）美育活动加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美育活动情况，以及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竞赛中取得的成绩为依据，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1. 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竞赛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主题为征文、演讲、主持、唱歌、辩论、摄影、视频、舞蹈、动漫、绘画、海报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加分

| 级 别   | 加 分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2   | 1.6 | 1.2 | 0.8  |
| 省部级   | 1.6 | 1.2 | 0.8 | 0.4  |
| 市、校级  | 1.3 | 1   | 0.6 | 0.3  |
| 院级    | 1   | 0.8 | 0.5 | 0.25 |
| 参与未获奖 | 0.2 |     |     |      |

(2)团体项目加分

| 级 别   | 加 分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1    | 0.8 | 0.6  | 0.4  |
| 省部级   | 0.8  | 0.6 | 0.4  | 0.2  |
| 市、校级  | 0.65 | 0.5 | 0.3  | 0.15 |
| 院级    | 0.5  | 0.4 | 0.25 | 0.13 |
| 参与未获奖 | 0.1  |     |      |      |

注：

① 非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活动根据活动证明落款章，由学院综测小组审核决定。

② 团体项目不用另外减半加分。

2. 在院级（县处级）及以上正规刊物或官方媒体上发表小说、散文、杂文、诗歌、动漫或其他原创作品，每篇（幅）作品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出具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3. 积极参与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美育相关活动（即征文、演讲、主持、唱歌、辩论、摄影、视频、舞蹈、动漫、绘画、海报）作为加分依据，可加0.2/次，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注：

当学生每学年参与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美育相关活动大于或等于3次（美育基础分中所含2次不再加分）时方可选择此项加分。

4.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个比赛项目的同一个参赛作品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5.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级各类美育相关加分项目，学院将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评定有问题的应当自行承担举证责任，向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功举证备案后，并在填报审核时特别备注。

## 第七章 劳育评测

### 第十一条 劳育测评

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 （一）劳育素质基础分

由各班在学生个人学年总结基础上进行，主要依据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正确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吃苦耐劳。

具体评分要求：每一学期，学生本人需自觉参与1次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即每学期参与1次义务劳动可得1.5分。同一个活动不重复加分。

#### （二）劳育实践分

##### 1. 劳育荣誉称号加分

##### ①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 项 目                                       | 级别   | 加分   |
|---|------|------|
| 志愿服务、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br>军事技能训练、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 国家级  | 2    |
|   | 省部级  | 1    |
|   | 市、校级 | 0.5  |
|   | 院级   | 0.25 |



## ②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 项 目                                       | 级别   | 加分   |
|---|------|------|
| 志愿服务、暑期三下乡、寒假返家乡、<br>军事技能训练、实践活动先进队<br>伍等 | 国家级  | 2    |
|   | 省部级  | 1    |
|   | 市、校级 | 0.5  |
|   | 院级   | 0.25 |

## 2. 劳育竞赛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劳育、志愿等活动，加分标准如下：

### (1)个人项目加分

| 级 别   | 加 分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2   | 1.6 | 1.2 | 0.8  |
| 省部级   | 1.6 | 1.2 | 0.8 | 0.4  |
| 市、校级  | 1.3 | 1   | 0.6 | 0.3  |
| 院级    | 1   | 0.8 | 0.5 | 0.25 |
| 参与未获奖 | 0.2 |     |     |      |

## (2)团体项目加分

| 级 别   | 加 分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1    | 0.8 | 0.6  | 0.4  |
| 省部级   | 0.8  | 0.6 | 0.4  | 0.2  |
| 市、校级  | 0.65 | 0.5 | 0.3  | 0.15 |
| 院级    | 0.5  | 0.4 | 0.25 | 0.13 |
| 参与未获奖 | 0.1  |     |      |      |

注：

① 非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活动根据活动证明落款章，由学院综测小组审核决定。

② 团体项目不用另外减半加分。

3. 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单位举行的卫生清洁、环境维护等公益劳动的，可加 0.05 分/1 小时，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注：

取消志愿时用于入党和综合测评二选一的规定。证明材料由学生本人提供，须有清晰盖章、志愿时数、起始时间等。

4.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

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5. 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级各类活动相关加分项目，学院将根据实际制定相应加分细则并实施。评定有问题的应当自行承担举证责任，向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成功举证备案后，并在填报审核时特别备注。

## 第八章 奖项设置与评优条件

### 第十二条 奖项设置

综合测评奖项包括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先进班集体奖，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本科生人数比例、本科生班级比例核算奖励指标（比例核算结果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并下达至学院。

### 第十三条 综合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

（一）“丁颖”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2%，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6%，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人，并授予“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人数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0%，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人。

注：

①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②各专业综合奖学金的参评方式：2022-2023学年度奖学金的评

定分年级分专业进行，奖学金评定按本科生专业人数比例核算奖励指标（具体分配方法为：首先，同一年级各专业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的名额应当占参加测评的学生人数的2%、6%、10%；其次，按学生比例进行分配之后，小数点不足“1”的部分，由学院综测小组对不同专业预选学生的资料横向比较（由于学科差异，参评时将去除专业竞赛部分），择优入选。

**第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及评选条件。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500元/人。

1. 社会工作优秀奖。在社会工作方面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

2. 文体活动优秀奖。在省级及以上文体比赛、汇演、展览中获奖者。

3. 科技创新优秀奖。在科技竞赛、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4. 精神文明奖。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受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5. 社会实践奖。在暑期三下乡、社会服务、学生教官训练等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者。

6. 创业实践奖。在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

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7. 学习进步奖。学习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50% 以上者。

8. 学习优秀奖。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5%以内者。

**第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奖励。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并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全班同学政治立场正确、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思政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委和团支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及以上，学习成绩整体及格率 90%及以上；50%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全班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

6. 班委会制度健全，考勤记录完整，工作制度健全。

7. 在上述同等条件下，将根据入党申请书递交率、青年大学习参与率、易班学习参与率等择优推荐。

**第十六条** “丁颖创新班”奖学金评选指标单列，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 5%、10%、15%。

**第十七条** 综合奖学金与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综合测评奖项可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十八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综合测评奖项评选。

- (一) 受到学校违纪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
- (二) 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的；
- (三) 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的；
- (四) 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的；
- (五) 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符合学校评奖评优基本要求的。

## 第九章 测评及评优实施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院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年级成立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具体组织、指导、监督本年级各班级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各学生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至少7名成员组成的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条** 综合测评按照个人自评、班级评议、年级审核、学院审批、学校复核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自我评价，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评议小组。

（二）班级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内互评工作，并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评议。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测评成绩并公布，无异议后，提交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

（三）年级审核。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全年级的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批。

（四）学院审批。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对年级提交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批后，向各年级同学公布测评总成绩及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



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将更改后的结果公示3天。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复核。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公布各学院测评结果。

**第二十一条** 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按照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学校审批、学院存档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最终评定的综合测评排名，结合综合测评奖项评选条件，学生本人或班级向学院提交对应奖项的申报材料

（二）学院审核。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将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批。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学院的报送材料，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后，对获奖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

（四）学院存档。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的评优鉴定表存入学生档案。

## 第十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其中非毕业班学生于每年9月进行，毕业班学生于每年4月进行。

**第二十三条** 综合测评奖学金在测评及评优结束后一次性发放到获奖个人或集体。毕业生综合测评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国际班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学年内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及评优在转入学院进行，具体操作由转入学院自定。休学、延期毕业学生不参与综合测评及评优。

**第二十六条** 同一学年度内，同一类别（作品、成绩、项目和事迹等）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其最高级别计算加分，不累计加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中，须如实填报材料。如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院结合《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经学院公示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后实施。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文与法学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2024 学年综合测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